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 在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基础上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各国政府的评论

A. 基本法律规则

1. 相关国内法律规则

保加利亚

1. 保加利亚重申，其《刑法典》第 6 条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原则。该原则适用于外国公民在保加利亚境外实施、侵犯另一国利益或另一国公民利益且符合以下两项标准之一的罪行：(a) 在保加利亚境外实施的罪行属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或(b) 保加利亚有国际义务对此类罪行进行刑事起诉。

2. 保加利亚指出，属于司法部职权范围的国际条约未包含规定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条款。

3. 司法惯例

保加利亚

3. 保加利亚报告说，司法部没有法律义务独立收集关于在保加利亚领土上实施的罪行的统计数据，因此没有关于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案例法资料。

* A/73/150。

